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4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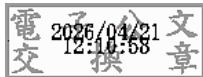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_115004075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075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0759_send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4.21



1150038618